新竹市設立仲介本國人私立就服機構文件與流程

申請流程

新設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分二階段申請許可：

1. 申請籌設許可（第一階段）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

營利

1. 郵局之郵政匯票新臺幣 500 元審查費（受款人為「新竹市政府」）
2. 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分支機構籌設許可申請書
3. 申請籌設許可機構名稱及負責人登記資料表
4. 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正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 法人組織章程（含全體股東、董(理)事名冊及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營業計畫書
7.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應符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規定）

非營利

1.郵局之郵政匯票新臺幣 500 元審查費（受款人為「新竹市政府」）

2.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分支機構籌設許可申請書

3.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許可登記資料表

4.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5.法人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須增列與就業服務業務有關之任務）

6.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全體董、理（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

7.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營業計畫書

8.預定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之人員名冊（含學經歷資料及最高學歷影本）

9.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收費標準請參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

表單下載文件

除審查費以外之文件請加蓋公司大小章，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

2. 取得本府籌設許可公文後，應自核發籌設許可之日起 3 個月內，申請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第二階段）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

營利

1. 郵局之郵政匯票新臺幣 2,000 元證照費（受款人為「新竹市政府」）

2. 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分支機構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申請書

3.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

4.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影本及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總機構之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影本（申請設立【分支機構】者須檢附）

6. 公司獲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7. 已獲籌設許可之（分支）機構申請設立許可前檢查項目表

非營利

8. 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分支機構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申請書

9. 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

10.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及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1.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12. 變更後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組織章程

13. 立案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登記或異動核備函影本

14. 總機構之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影本（申請設立【分支機構】者須檢附）

15. 已獲籌設許可之（分支）機構申請設立許可前檢查項目表

表單下載文件

除證照費以外之文件請加蓋公司大小章，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

相關法令

1. 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
2.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3.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
4. 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

承辦單位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就業服務科

電話：03-5324900 轉 26

傳真：03-5318204